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 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末期業績

茲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告所載的末期業績維持不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該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進行比較，而有關金額一致。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該公告發表核證。

年報預期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